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趙興富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趙先生，49歲，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他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2012年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趙先生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致趙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趙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